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16号

罪犯龚智龙，男，1986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11月20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304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智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3刑终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人龚智龙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龚智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22.3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已向原审法院履行人民币15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智龙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龚智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